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4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雅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0,9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聲請人於111年2月18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9.1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0.9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)。

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

01 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  
02 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  
03 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  
04 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  
05 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06 (四)惟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透過『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』  
07 申請前置協商，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  
08 議，並簽立『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』，相對人同意自民國11  
09 3年7月起，分180期利率3%，於每月10日以新臺幣8,516元依  
10 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相對人自  
11 民國113年9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討，仍未獲付  
12 款，依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  
1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約定辦理，今相對人仍積  
14 欠本金計新臺幣390,915元整及如附表所述之利息、違約金  
15 迄未受償，依「信用貸款約定書」第20條約定，債務人自應  
16 負清償責任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21 附表

2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740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90915 元	陳雅芬	自民國113 年9月10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9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0.9
			自民國113 年10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	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0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9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-	--	--